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2 22/4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多謝閣下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來函附上謝偉銓議員的信件。有關謝偉銓議員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CB(4)387/20-21(01)號討論文件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答覆（按主題分類）如下。

### 2020 年撥款資助的使用情況

為了協助海洋公園公司（下稱「公司」）渡過財政困難並展開重新審視的工作，政府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尋求並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向公司提供一筆為數 54 億 2,564 萬元的撥款，以：

- 資助海洋公園營運一年（涵蓋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營運和資本開支）直至 2021 年 6 月；
- 償還公司的商業貸款及相關融資成本；
- 清繳完成大樹灣發展項目所需而未支付的費用；以及
- 償還任何流動負債和可能需要提供賠償的開支。

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u>百萬元</u>
(a) 縮減規模後的營運成本(維持現有人手數目)	1,136
(b) 資本開支 <sup>1</sup>	699
(c) 償還流動負債和可能需要提供賠償的開支 <sup>2</sup>	500
(d) 償還商業貸款及相關的融資成本	<u>3,090</u>
<b>總計</b>	<u><u>5,425</u></u>

我們已向公司發放撥款以償還商業貸款及相關利息。我們一直根據財委會文件中提及的按月發放撥款機制，詳細審視公司的每月現金流以安排發放撥款。我們預計撥款足以支持公園營運至本年6月30日。

### 未來策略

在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期間，政府和公司連同顧問一起廣泛諮詢了不同持份者，以開放的思維研究了不同的建議，包括將整個海洋公園外判予私營機構營運的方案，並就此蒐集潛在投資者的意向。

我們並不建議採用全盤外判這個方案，詳情已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CB(4)387/20-21(01)號討論文件第36段羅列，現節錄如下：

雖然有私營機構表示有興趣營運整個海洋公園，有關安排都無可避免涉及政府開支，投資者期望政府會為兩筆政府貸款撇帳，並清繳海洋公園公司所有未償還的負債，亦有私營機構要求政府提供一筆

<sup>1</sup> 資本開支包括公園恆常的資本開支和完成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成本。

<sup>2</sup> 相關開支用於支付已提供的服務及已收到但尚未付款的貨物，以及因應縮減營運規模而要向商業伙伴作出的賠償。

前期款項，讓他們渡過可能因疫情所致的財政困難。此外，我們相信將整個公園外判後，基於成本考慮，其保育和教育工作以及回饋社群的措施（例如優惠門票）會有所減少。由於招標及磋商外判安排需時，很大機會令水上樂園無法於 2021 年夏季開幕。由於這樣的安排除了將偏離我們早前向財委會承諾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致力推動保育和教育的方針，以及我們於《2020 年施政報告》所載於 2021 年夏季啟用水上樂園的承諾，更會為政府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包括前期款項所需的撥款和為總貸款結餘預計約為 54 億元的兩筆政府貸款撇帳），因此我們並不建議採用這個方案。

發展房屋的可行性方面，海洋公園平地面積有限，大部分園內設施位處於山坡上，而在山上發展較高密度的房屋和有效使用土地上有一定的限制和困難。

教育和保育方面，海洋公園累積數十年的經驗和專長，應予以繼續發揚光大，因此我們現在的方案，亦以加強和善用海洋公園的教育和保育工作為核心，這亦同時回應了我們在諮詢過程中收到不同持份者的意願。我們並沒有計劃把有關功能轉交政府部門。

為了讓公司能專注於保育和教育，並借助私人發展商的專業知識、能力和財務資源，我們建議將部分區域/設施外判。作為公園土地的業主，公司可以為公園內所有發展項目設定未來的願景和方向，而發展/營運商在設計、興建和營運部分區域/設施時必須遵從，使新項目與公園的整體主題更加吻合。公司會為這新的合作營運模式設定框架，並反映在相關外判合約內。在日常運作上，公司可成立一個由公司及不同發展/營運商組成的委員會來作出協調。

## 零售/餐飲/消閒區

至於有關零售/餐飲/消閒區的初步計劃，該全新免收門票的區域將會外判，由私人發展商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形式發展。

初步預計公司將會在 2021-22 至 2022-23 財政年度進行和完成招標工作，並預計公司於 2022-23 財政年度先收取相關的前期款項。

視乎私人投資者的計劃，預計零售/餐飲/消閒區可於 2026-27 財政年度開始營運，公司開始收取有關租金/收益分帳。我們預期發展商將承擔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連同該區內的相關設施（包括公共空間和兒童遊樂區）的所有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維修保養、市場推廣和租賃成本，並須獨力承擔所有因營運所致的任何可能虧損。至於有關的收支預算，由於披露該等資料會影響日後進行的招標工作和投標價，因此不便透露。

## 「躍動港島南」計劃

發展局將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旅遊事務署，詳細研究和制訂《2020 年施政報告》所提及構思中的項目，並諮詢地區持份者，以共同推動「躍動港島南」下一系列的項目。

未來策略將會深化和善用海洋公園在教育和保育方面的優勢，並利用其優美的海岸線和南朗山景致及近海的有利位置，以海洋公園為核心，開拓連接其他地區及島嶼的海上旅遊路線。加上配合將於今年夏天啟用的水上樂園，使全新定位的海洋公園成為區內焦點，並發展成為一個主要的渡假區和休閒區，提供多元化的娛樂消閒及旅遊體驗，帶動本港及南區經濟發展。

## 水上樂園

正如《2020 年施政報告》所述，我們希望水上樂園於今年夏季開幕啟用。水上樂園由公司直接營運管理。

公司會考慮整體營運及市場策略、營運成本、季節性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各種因素以定立收費模式，務求確保競爭力。由 2021-22 財政年度啟用至 2030-31 財政年度，估計每年本地入場人次約 100 萬左右。外地訪客方面，估計往後最多每年有約 30 萬人次，這是較審慎的推算。預計水上樂園營運基本上可達至自負盈虧。

工程費用方面，公司與承建商的合約糾紛已經解決，項目最新的開支總額預算將高於 40 億元，最終費用仍有待工程完成後最後作實。

去年財委會批准向公司提供的一筆為數 54 億 2,564 萬元的撥款內，已包括預留撥款支付完成工程的最終開支。

現時政府就協助公司推展其未來策略而提出的財務安排方案，並沒有涉及水上樂園工程的費用。

## 財務安排

為了協助公司渡過短中期的財政難關，以及讓它在推展未來策略時得到所需的財政緩衝空間，我們建議向公司提供一筆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這筆款項是以海洋公園（包括水上樂園）營運一年的開銷（包括營運和資本開支）來估算，分項如下—

	<u>百萬元</u>
(a) 海洋公園(除水上樂園外)營運開支	1,146
(b) 水上樂園營運開支	284
(c) 海洋公園(除水上樂園外)資本開支	204
(d) 水上樂園資本開支	30
總計	<u><u>1,664</u></u>

至於分別位於深水灣及大樹灣的兩個擬議碼頭將會以政府工務工程項目形式興建，視乎進一步技術性研究的結果，我們會按既定程序提出充分理據以尋求所需資源。

### 員工資料

要落實未來策略，公司需要建立一支對企業改革有經驗和能力的團隊。公司亦正朝這個方向重整管理層。

公司現時的員工架構大致分為一般員工、監督員工、助理行政人員，以及行政人員（執行總監及以上）。而由於日後部分設施將會外判，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數目亦會減少。考慮到對員工的影響，整個轉型過程會於未來數年循序漸進地進行，同時公司會要求合作夥伴優先聘用公司員工。

公司在過去一年已努力推出不同的節流措施。由於公司在接受政府資助期間公園的營運模式必須以盡量減低開支為前提，加上公司的財政狀況因受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變得更加嚴峻，公司因此已推行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如要求員工放無薪假和減薪。

就營運開支方面，公司實施了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員工支出由 2018-19 財政年度之 7 億 7,170 萬元，下降至 2019-20 財政年度之 6 億 9,960 萬元，減少了 7,200 萬元。

就員工人數方面，截至 2020 年，公司（不包括水上樂園）聘用的全職及兼職員工已從去年 1 月份因疫情首次閉園時的 2,933 名（全職和兼職員工分別為 1,909 人和 1,024 人），減至去年年底的 1,975 名（全職和兼職員工分別為 1,762 人和 213 人），僱傭合約種類包括長期員工合約、短期員工合約以及兼職員工合約。公司在未來會繼續研究更多的節流措施、加強節流力度。

### 保育和教育工作

建議由政府提供的 11 億 2,000 萬元為期四年的補助，是專款專用，公司必須用於保育和教育用途。我們會制定機制，確保補助用於保育和教育用途。

事實上，公司過往一直投放大量人力物力進行保育和教育的相關工作。正如我們去年 5 月在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的資料文件（即 FC203/19-20(01) 號文件）所述，公司於 2013-14 財政年度至 2018-19 財政年度的過去五年間，平均每年投放約 2 億 8,000 萬元於保育和教育工作，佔每年營運開支約 20.5%。有關開支包括員工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動物成本、表演及展覽成本、廣告及推廣費用、保險、相關的辦公室開支、和向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作出的捐款及行政支援等。然而，公園過去在這方面的工作比較低調，並多集中於學校課室或公園的課室或動物展館進行的活動，因此公眾較少了解此方面的工作。海洋公園於未來會嘗試更多不同模式，更廣泛地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增加大眾對保育事務的關注和參與。我們亦會考慮要求公園設置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其保育和教育工作的成效。

然而必須強調的是，保育和教育工作不能只憑成本或損益來衡量。此外，海洋公園目前飼養約 7,300 隻動物，當中超過 500 隻是瀕危的珍貴物種。海洋公園的保育和教育工作的規模和性質在香港是獨一無二的，難以和其他機構直接比較。

## 政府貸款

有關兩筆提供予公司的政府貸款，在修訂安排下，政府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應維持不變。

正如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CB(4)387/20-21(01)號討論文件第 35 段指出，目前建議的貸款日後免息安排將使政府收入減少約 40 億元（2021 年淨現值），當中包括本金延遲償還的損失及免除利息的損失，實際數字和詳情需待確定重組政府貸款的建議後才能確定。在重組政府貸款的建議安排下，為保障公帑運用得宜，公司在維持最低限度的現金儲備及預留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後，一般須以其現金盈餘償還政府貸款，政府保留權利在諮詢公司後調整每年的還款額。

煩請將上述回覆提交與謝議員及其他委員會議員作參考。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



代行)

2021 年 2 月 5 日